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1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4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天08、天09、士18』等3案」第3次公開展覽及「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陽09、細天03、細天06』等3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8803號函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3971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第978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該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15日第771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本次係依前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或擬訂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後續請市府依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爰就案內編號「細陽09、細天03、細天06」等超出原公展範圍之變更案，辦理第2次公告公開展覽。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五、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五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

